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9 法律字第 10000230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、88 條等規定參照，重型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未申請臨時通行證、懸掛標誌及標示牌等，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行為義務，而附載物品超重則係以作為方式違反禁止超載不作為義務，應屬數行為

主 旨：有關重型機器腳踏車載運桶裝液化石油氣違規超載之舉發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000407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」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洪家殷著「行政罰法論」，2006 年 11 月 2 版 1 刷，第 145 頁以下參照；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論」，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第 51 頁以下參照）。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尚需考量規範保護之法益、立法目的及處罰之目的，就個案綜合判斷。

三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、第 4 項之規定，車輛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逾 60 公斤，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，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，重型機車載物不得超過 80 公斤，違者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處罰。本件來函所舉案例事實，重型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未遵守裝載危險物品之有關規定，申請臨時通行證、懸掛標誌及標示牌等，係以「不作為」之行為方式違反應申請臨時通行證、懸掛危險標誌及標示等之行為義務；而附載物品超

過 80 公斤，則係以「作為」之方式違反禁止超載之不作為義務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應屬數行為。 貴部來函說明三評價該違法行為係數行為，該結論本部敬表贊同，惟補充說明理由如上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